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冀发改环资〔2019〕140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印发《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 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9〕689号）精神，我们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若干措施》。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若干措施



附件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 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破解资源环境生态突出问题，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成果转化顺畅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提出如下措施。

一、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一) 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绿色技术创新“双百双千”行动，支持培育 100 家绿色高新技术企业、建设 100 家省级以上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孵化 1000 家绿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推广 1000 项绿色技术和产品。按照国家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标准，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建立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培育库。积极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绿色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金支持的非基础性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都必须要有企业参与，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由企业牵头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55%。（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推进绿色技术创新“产学研资介”融合。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资介深度融合，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绿色技术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共同参与、依法依规建立10家左右分领域、分类别的专业绿色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实现人力资本、技术资本和金融资本相互催化、相互渗透、相互激励。对运作规范、效果突出的联盟给予适当运行经费补贴，允许符合条件的联盟作为项目组织单位参与省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科技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高校设置绿色技术相关专业，推动高校、科研院所面向市场需求开展绿色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平台支撑。依托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支持在农业、自然资源、水利等领域建设一批省级绿色科学数据中心，并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建立健全各类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评估考核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向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倾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四）优化绿色技术创新政策支持。落实企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按规定执行研发费用75%

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对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利用创新券购买创新服务、降低创新成本，扩大京津冀创新券互认互通、统筹使用。通过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绿色技术研发。（省税务局、省科技厅）

二、加强区域示范引领，构筑绿色技术发展高地

（一）充分发挥雄安新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功能。提升雄安新区绿色技术创新能力，紧密配合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积极承接绿色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双创平台等创新资源，引进国际知名研发机构，推动重大绿色共性技术研发项目落户，打造国际领先的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围绕城市绿色建筑、清洁能源供应、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态修复治理、绿色智能交通、绿色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前沿绿色技术应用。打造绿色技术“雄安标准”，以国际一流标准为标杆，强化绿色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绿色技术标准体系，发挥雄安新区对绿色技术标准的引领作用。（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二）以绿色技术支撑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建设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契机，突出“城市群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可持续发展”主题，推进集成应用抗旱节水造林、荒漠化防治、退化草地治理、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工、“互联网+智慧旅游”等绿色技术，实施水源涵养能力

提升、绿色产业培育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围绕绿色技术示范应用，探索适用的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标杆和向国内外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的窗口。（承德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三）开展冬奥会绿色技术应用示范。围绕绿色冬奥目标和可持续性要求，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为指导，推动冬奥高标准永久场馆赛后利用技术解决方案和临时场馆赛后恢复方案制定。提出赛时及赛后场馆绿色运行技术方案，推动实现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智能化管理。在新能源汽车、智慧能源、近零排放等重点领域示范一批先进技术。在生态环境、建筑场馆、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技术领域示范一批先进成果，力争创建成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张家口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三、强化市场引导机制，推进绿色创新体系建设

（一）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方向引导。按照国家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和绿色技术与装备淘汰目录，引导绿色技术创新方向，推动各行业技术装备升级，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

加强对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围绕大气污染治理、白洋淀生态修复、张承水源地涵养、清洁能源替代、海绵城市建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渤海综合治理等关键领域，研发应用一批具有基础性、关联性、系统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

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突破关键材料、仪器设备、核心工艺、工业控制装置的技术瓶颈，推动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绿色技术，切实提升基础创新能力。

强化绿色技术科研项目支持，树立“项目从需求中来，成果到应用中去”的理念，建立常态化绿色技术需求征集机制，紧紧围绕重大关键绿色技术需求部署科研项目。强化科研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考核和现场验收，重点考核技术的实际效果、成熟度与示范推广价值。（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和草原局）

（二）强化绿色技术标准引领。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城市绿色发展、新能源、能耗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等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绿色技术通用标准。研究建立绿色技术地方标准立项快速通道，在重点领域积极制定与国家标准配套的地方标准，进一步抓好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倒逼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加强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

(三) 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政府采购政策。政府以招标采购等方式购买市场急需、具有实用价值、开发基础较好的共性关键绿色技术，通过发布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免费推广应用。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国有企业、其他企业在现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基础上自主开展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的绿色采购。(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

(四)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评价和认证。重点支持纳入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的产品开展绿色(生态)设计，发布产品名单，编制技术规范。大力推动钢铁、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食品、纺织、电子信息等行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示范，鼓励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等行业建立覆盖由原材料采购到回收各环节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严格落实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和认证实施机构对检测认证结果的连带责任，对家用电器、汽车、建材等主要产品，推动开展基于绿色技术标准的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认证。推进绿色产品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建立健全认证结果的采信互认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认证活动的监管和对失信者惩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打造绿色驱动发展生态

（一）建立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加强与中关村国家技术转移北方中心、中国创新驿站、中国技术交易所、天津北方技术交易市场等国家级技术转移平台的互联互通，依托或整合现有交易场所，力争在全省建设 1-2 个区域性、专业性的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推动建设“线上线下结合、标准统一、服务规范”的京津冀绿色技术交易市场网络。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绿色技术成果转化机构。（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二）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服务。强化针对绿色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加强对技术交易中介机构的指导和评价，培育一批绿色技术第三方检测、认证、评价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绿色技术创新“经纪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绿色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产业化各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开展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建立京津冀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将绿色技术侵权行为记入社会信用公共信息平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实施绿色技术科普行动。营造鼓励绿色技术创新的社会环境，通过“双创”周、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加强绿色

技术创新宣传，开展绿色技术进社区、进校园等科普活动，积极引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绿色技术创新文化氛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五）强化绿色技术协同创新与对外开放。推动京津冀绿色技术协同创新，鼓励京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推进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绿色冬奥等绿色技术应用领域协同创新。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引进转化国外先进绿色技术。大力引进绿色技术领域“高精尖缺”境外人才，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国际人才集聚能力。（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厅、省教育厅）

五、加大科技投入，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建立绿色技术创新厅际协调机制，协同各单位、各部门，加强政策协调，整合政策资源，明确目标任务及职责，制定相应落实行动方案，确保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二）建立多元化投入体系。各级政府适度加大绿色技术研发、应用和重大项目的财政支持，发挥好现有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技术投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围绕绿色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创新金融产品。（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强化评价考核。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政策评估，建立我省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评价标准，定期委托权威第三方机构对建设绩效开展评价，将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等纳入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内容。（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